

广州市疫情防控期间常见问题解答、典型 案例以及以案释法汇编

(广州市律协村居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3
广州市疫情防控期间常见问题解答及典型案例（一）	3
广州市疫情防控期间常见问题解答及典型案例（二）	8
广州市疫情防控期间常见问题解答及典型案例（三）	11
第二部分：以案释法	13
涉嫌瞒报，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13
以案释法（一） 外籍人士需要遵守我国的防疫规定吗？	15
以案释法（二） 坐船偷渡离开封控区被行政拘留，该！	16
以案释法（三） 受疫情影响关闭的店铺，出租方能没收承租方的保证金吗？	17
以案释法（四） 散播涉疫谣言，需承担恶果	18
以案释法（五） 疫情期间不按规定登记住客信息，旅馆工作人员会面临什么法律责任？	19
以案释法（六） 营业场所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措施，该罚！	21
以案释法（七） 员工受疫情影响居家办公，公司是否有权拒付工资？	22
以案释法（八） 疫情期间，借款人逾期还贷三个月，银行是否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24
以案释法（九） 配合防疫工作，人人有责！	25
以案释法（十） 密切接触者故意隐瞒行程，必将面临法律严惩！	26
以案释法（十一） 编造从中高风险地区返穗的虚假信息，治安拘留！	27
以案释法（十二） 疫情防控非儿戏，造谣传谣将坐牢！	28
以案释法（十三） 驾车强闯疫情防控卡口，刑拘！	30
以案释法（十四） 无视防疫规定强闯医院，该拘！	31
以案释法（十五） “P图”核酸检测结果扰乱公共秩序，依法被拘留	33

第一部分

广州市疫情防控期间常见问题解答及典型案例（一）

2021-06-08

一、流行病学调查

Q:（一）流行病学调查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解答：流行病学调查具有法定依据，是传染病防治的重要措施。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一）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

Q:（二）在流行病学调查中，单位和个人应承担哪些义务？

解答：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有关传染病的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Q:（三）单位或个人拒绝配合流行病学调查，需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解答：单位或个人拒绝配合流行病学调查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还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拒

绝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以及依法确定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拒绝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四）案例

5月25日下午，家住广州市A区的陈某（化名）前往广州市B区某小区探望父母（其父母在30日被确定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陈某后因出现咳嗽、发热症状，先后于6月2日、4日前往医院就诊，但陈某未如实告知医生近14天内的旅居史，隐瞒曾与确诊病例接触以及到过疫情高发区的事实，后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至6月6日陈某被采取隔离措施前，其活动轨迹已涉及广州市A区辖内医院、球场等公共场所，导致部分群众成为密切接触者、次密接触者需要隔离观察、居家隔离，引发新冠肺炎传播严重危险。陈某的行为未执行广州市A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6号通告的防疫措施，未向当地村（居）委报到并接受当地镇（街）三人小组健康管理措施；6月2日和6月4日因咳嗽、发烧等症状前往医院治疗时，未执行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9号通告的防疫措施，未如实填写《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流行病学史调查问卷》，未如实告知医生近14天内的旅居史。目前，陈某因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二、疫情防控措施

Q:（一）为防控疫情，政府可以依法采取哪些措施？

解答：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政府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二）停工、停业、停课；

（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四) 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五) 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Q: (二) 单位和个人在疫情防控中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解答：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相关决定和命令，配合落实应急处理措施。

依据：《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指挥部作出的决定和命令，配合落实应急处理措施。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第五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居住、工作、生活、学习、旅游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服从、配合疫情防控指挥、管理和安排，积极参与、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履行下列疫情防控义务：

(一) 增强自我防护意识，严格遵守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的规定

；

(二) 减少外出、聚集活动；

(三) 依法接受调查、监测、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治疗等防控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四) 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及时前往发热门诊就医，并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五) 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不得滥食野生动物，养成文明、卫生的饮食习惯；

(六) 不得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疫病史、疫情严重地区旅行史、与确诊或者疑似病人接触史；

(七) 不得阻碍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正常的诊疗和救治工作；

(八) 服从依法采取的其他疫情防控措施。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第十九条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工作、生活、学习、旅游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增强法治意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下列疫情防控义务：

(一) 服从、配合、协助疫情防控的指挥和安排，及时做好健康信息申报，依法接受调查、检验、隔离等防控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二) 出现发热、咳嗽、呼吸急促等不适症状时，应佩戴口罩，及时前往就近的发热门诊就医，第一时间向居住地村、社区报告，并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三）与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有过密切接触以及从重点地区抵穗人员应当主动报告健康状况、出行轨迹等有关信息，按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进行集中或者居家医学观察，配合相关服务管理；

（四）了解疫情防护和相关健康教育知识，严格遵守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的规定，减少外出活动，不参加聚会和群体活动；

（五）注意环境和个人卫生，认真做好垃圾分类，不食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

Q:（三）单位或个人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解答：单位或个人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还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以及依法确定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五）拒绝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四）案例

6月7日上午，广州市A区公安分局某派出所民警在巡逻中发现，辖内某村有3名男子违反居家隔离防疫要求，在某村鱼塘钓鱼，民警随即将3人带回派出所调查处理。经查，蔡某（化名）等3人均为该村村民，其行为违反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15号通告中“严格居家，足不出户，执行封闭管理”的规定。目前，蔡某等3人已被公安机关予以治安处罚。

广州市疫情防控期间常见问题解答及典型案例（二）

2021-06-09

一、如何理解新冠疫情的“乙类管理甲类防控”？

解答：“乙类管理甲类防控”，是针对乙类传染病中某些特定疾病而采取《传染病防治法》中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1号）规定，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二、天气太热，我是否可以不戴口罩？

解答：不可以。按要求佩戴口罩，服从疫情防控管理是公民的法定义务。

依据：《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指挥部作出的决定和命令，配合落实应急处理措施。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第五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居住、工作、生活、学习、旅游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服从、配合疫情防控指挥、管理和安排，积极参与、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履行下列疫情防控义务：（一）增强自我防护意识，严格遵守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的规定……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第十九条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工作、生活、学习、旅游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增强法治意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下列疫情防控义务：……（四）了解疫情防护

和相关健康教育知识，严格遵守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的规定，减少外出活动，不参加聚会和群体活动……

三、新冠疫情期间，社区通知我居家健康观察，但我偷偷跑出去，会有什么后果？

解答：不按照要求居家隔离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还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普法君在此提醒，防控底线不能碰，莫待追悔终生。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以及依法确定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五）拒绝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四、新冠疫情期间，散布谣言、谎报疫情有什么法律责任？

解答：根据其行为的恶劣程度与影响大小，需要承担不同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法发〔2020〕7号）规定，依法严惩造谣传谣犯罪。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五、案例

案例一：

2021年5月31日，胡某（化名）虚构事实，编造出其出租屋室友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的信息发给其姐姐。由于苏某（化名）曾于5月24日在其姐姐位于白云区某街道的家中居住，此消息造成白云区某街道等防疫部门紧急采取防控措施。经调查，胡某的室友并未感染新冠肺炎，其行为引起群众恐慌，致使街道、公安机关和防疫部门出动大量人员、资源进行处理。目前，胡某已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处罚。

案例二：

2020年1月22日，李某（化名）与家人从湖北返回广东河源，几天后李某发现身体不适到医院检查，医院经过初步检查后未确诊李某感染新冠病毒，依规定通知李某进行隔离观察。当日，社区工作人员到李某住处，再次告知李某需要进行隔离观察。李某无视隔离观察要求，继续经营披萨店。2月7日，李某被确诊为新冠病毒感染者。后李某被检察机关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提起公诉，河源市某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疫情防控期间，李某拒不执行卫生防控措施，造成多人隔离的严重后果，已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根据李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悔罪表现，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广州市疫情防控期间常见问题解答及典型案例（三）

2021-06-11

一、新冠疫情期间，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有哪些职责？

解答：组织力量，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疫情信息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等工作，做好疫情防治宣传工作。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二、新冠疫情期间，劳动者被依法隔离时，用人单位是否可以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解答：用人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劳动者被依法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三、新冠疫情期间，政府是否有权征用酒店？

解答：政府有权对酒店进行征用。如果酒店拒绝，政府可以依法强制征用。

依据：《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因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

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规定，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四、新冠疫情期间，某小区出现确诊病例，政府要求该小区居民前往酒店集中隔离，居民是否可以拒绝？

解答：不可以。服从疫情防控管理是公民的法定义务。

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指挥部作出的决定和命令，配合落实应急处理措施。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第五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居住、工作、生活、学习、旅游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服从、配合疫情防控指挥、管理和安排，积极参与、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履行下列疫情防控义务：……（三）依法接受调查、监测、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治疗等防控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第十九条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工作、生活、学习、旅游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增强法治意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下列疫情防控义务：（一）服从、配合、协助疫情防控的指挥和安排，及时做好健康信息申报，依法接受调查、检验、隔离等防控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五、案例

案例一：

蔡某某（化名）于2021年5月12日从柬埔寨乘坐飞机到达广州白云机场，后专车接送至广东省某市指定隔离点集中隔离，5月26日下午解除集中隔离。在解除隔离后，蔡某某通过更换手机卡、私自改签火车车次等方式逃避闭环转运、集中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返回湖南省某县家中，造成闭环转运失败。6月8日，湖南省某县公安局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蔡某某擅自更改自

已行程且不主动申报，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

2021年6月8日，居住在广州市C区某小区（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定需要全员居家隔离）的张某（化名）于14时许私自撕开居家隔离封条，外出买烟；另一名居住人员钟某（化名）于16时许私自撕开居家隔离封条，外出到一楼取快递件。广州市C区警方经调查后对上述两人违反居家隔离规定私自外出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第二部分：以案释法

涉嫌瞒报，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2021-06-13

案情简介

家住广州市A区某小区的苏某（化名）夫妇于5月25日曾到过广州市B区某村（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就餐，后苏某夫妇未执行广州市A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3号通告的防疫措施，未主动向所在社区申报曾去过中高风险地区。

6月3日，苏某前往医院就诊时，未执行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9号通告的防疫措施，未如实填写《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问卷》，未如实告知医生近14天内的旅居史。次日，A区在疫情防控主动排查过程中，发现该小区一个“五合一”样品初筛疑似阳性后，对该样品所涉人员苏某夫妇等5人进行单人单管采样送检。6月5日，苏某夫妇二人被市疾控中心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例，后被医院收治。此前，其二人活动轨迹已涉及A区多个公共场所。

因苏某夫妇的行为引起新冠肺炎传播严重危险，A区警方已对其二人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依法立案侦查。

目前，广州市A区人民检察院已依法提前介入苏某夫妇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一案。

为什么苏某夫妇会被警方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立案侦查？

律师解答：冯进挺律师（广州市律协村居法律顾问专业委委员）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在2020年1月20日发布了2020年第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为了预防和控制疫情，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于2020年5月17日发布了《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告（第9号）》，其中第三点规定“各区和市有关部门可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采取体温检测、健康码查验等措施，在穗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一旦出现疫情，各区和市有关部门可划定一定范围的重点防控区域和重点防控人群，有关场所和人员应按规定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核酸检测、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措施。”2021年5月31日，广州市A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第3号通告，其中第三点规定“自5月15日以来，到过B区等中风险地区的人员须立即主动向所在镇街村（居）委（或社区）申报个人情况，并自觉到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气促等症状的，要做好个人防护并立即前往设有发热门诊（诊室）的医疗机构就诊。”从目前公布的情况来看，苏某夫妇未主动向所在社区申报曾去过中高风险地区，违反了上述A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第3号通告。同时，他们未如实填写《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问卷》，未如实告知医生近14天内的旅居史，违反了上述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第9号通告。而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以及依法确定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五）拒绝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苏某夫妇的行为已涉嫌违反《刑法》的上述规定，所以公安机关对其二人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立案侦查。

律师提示

在疫情防控期间，各位市民应当遵守政府发布的各类疫情防控规定，这既是疫情防控的需要，也是市民应尽的义务。对于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行为，不但可能要承担民事、行政责任，甚至会像苏某夫妇这样触犯刑律，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以案释法（一）|外籍人士需要遵守我国的防疫规定吗？

2021-06-14

案情简介

2021年6月8日，上海某公交车上，一位阿姨拒不佩戴口罩，并叫嚣自己是美国人。闻讯而来的民警对其进行了三次警告但对方拒不配合。期间，这位阿姨还拒绝了别人赠送的新口罩。三次警告无果后，民警将她带离现场。

如果外籍人士违反我国的防疫规定，该怎么处理？有哪些法律依据？

律师解答：何汉初律师（广州市律协村居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委员）

虽然我们不知道这位大妈是否真是“美国人”，但是抗疫人人有责，没有例外。所有在中国境内的外籍人士如果违反了我国的防疫规定，就要依法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这个法律条文规定得非常明确，只要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就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遵守我们的疫情防控措施，外籍人士对此没有特权。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7月20日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共交通工具消毒与个人防护技术要求》第4.2.1明确规定，“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按相关要求佩戴口罩，……”为防止疫情扩散，各地政府也出台了隔离管控、出行管理、禁止堂食等一系列措施。例如，《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五条就规定了，在广东居住、工作、生活、学习、旅游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履行疫情防控义务，严格遵守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的规定。因此，佩戴口罩，不只是道德义务，更是法定义务，中外人士一视同仁均有义务遵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如果外籍人士拒绝配合卫生检疫措施，违反治安管理的规定，公安机关有权予以依法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外国人，公安机关将视其违法情形依法作出宣布证件作废、注销或收缴证件、限期出境、遣送出境、驱逐出境等决定。其中，被遣送出境的外国人，自被遣送出境之日起一至五年内不准入境；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

律师提示

大家都做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做好自我防护。不能因为是外籍人士就放松防疫要求。对于拒不配合执行防疫措施，扰乱我国的防疫秩序，危害公共健康和安全的的外籍人士，我国有关部门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以案释法（二）|坐船偷渡离开封控区被行政拘留，该！

2021-06-15

案情简介

2021年6月12日晚，居住在湛江吴川市某街道的陈某（化名）等4人借着夜色偷偷坐船离开已经实施封控管理的吴川市某街道辖区。广东省吴川市公安局接到市民举报后，迅速查明了该4人的身份，并于6月13日上午将4人传唤到公安机关接受询问。经询问，陈某等4人对违反吴川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吴川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规定吴川市某街道所辖区域实施封控管理，人员只进不出），偷偷坐船离开该街道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陈某等4人因实施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违法行为，被吴川市公安局依法处以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

为什么上述案例中的4人会被警方处以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

律师解答：陈新端（广州市律协村居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本案中，陈某等4人因为违反吴川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中“梅菪街道、海滨街道、博铺街道、大山江街道、覃巴镇所辖区域实施封控管理，人员只进不出，严禁聚集，只允许每户固定一人出门，在限定时间和限定范围内购置生活必需品”的规定，擅自离开已经实施封控管理的区域，其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情形，而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对此种行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对陈某等4人处以七日的行政拘留，应该是考虑到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其4人无视政府发布的疫情防控命令，有引起疫情传播的风险，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律师提示

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容不得半点疏漏。遵守及配合政府发布的防疫命令及措施，既是自我保护，更是每一位市民对公共卫生安全应尽的社会责任，同时也是严肃的法律问题，不能有丝毫侥幸的心理。

以案释法（三）|受疫情影响关闭的店铺，出租方能没收承租方的保证金吗？

2021-06-16

案情简介

李某承租了刘某名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的某商铺，用于经营餐厅，该商铺有房产证，租赁期限为3年，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租金为15000元，租赁保证金3万元。去年，受广州市疫情禁止堂食等影响，李某的餐厅经营不善，拖欠两个月租金。李某多次向刘某申请减免租金，刘某不同意，并以李某拖欠租金为由，通知李某提前解除合同，交还场地，逾期不搬迁，则采取“停水停电”措施处理。李某迫于无奈，停止经营餐厅，搬离租赁场所。刘某于2020年7月份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支付拖欠的租金、拖欠租金滞纳金、没收保证金等。

由于疫情导致承租人拖欠租金，出租人要求承租方支付拖欠的租金及违约金，并没收保证金的诉求能够被支持吗？

律师解答：梁映妍律师（广州市律协村居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三条规定，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一条规定，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第5条规定，承租房屋用于经营，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承租人资金周转困难或者营业收入明显减少，出租人以承租人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为由请求解除租赁合同，由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就本案而言，李某与刘某基于真实意愿建立租赁合同关系，该合同合法有效。李某承租物业用于餐厅经营，由于广州疫情影响导致李某无力承担租金，刘某以李某拖欠租金为由，解除租赁关系，并要求承租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根据上述规定，李某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拖欠刘某的租金，但刘某主张的租金滞纳金、没收保证金则没有法律依据。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的调解方案，李某支付拖欠的租金，刘某放弃追究李某的违约责任，李某支付的租赁保证金用于抵扣拖欠的租金。

律师提示

在疫情防控期间，出租方、承租方应当共克时艰，建议出租方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酌情减免承租方的租金。如果承租人出现确实难以继续履行合同的特殊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与出租方就合同履行问题进行协商，以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以案释法（四）|散播涉疫谣言，需承担恶果

2021-06-17

案情简介

6月13日下午，广州市F区警方接到群众举报，称在某小区业主微信群内有人散布涉疫视频，引起群众不安。F区警方迅速介入调查。经查，该视频为宋某（化名）数日前在某小区门口，见到社区防疫“三人小组”开展例行防疫工作时，使用手机拍摄，并在拍摄过程中发表“检测到阳性”等造谣语音。该不实视频经宋某通过网络社交平台发布引发社会关注，造成群众恐慌。经审讯，嫌疑人宋某对其故意散布谣言的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宋某因涉嫌寻衅滋事已被F区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宋某为什么会被警方以涉嫌寻衅滋事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律师解答：马洁妍（广州市律协村居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由于目前正处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时刻，全市乃至全国人民对于疫情消息都分外关注。本案中宋某仅因为见到社区防疫“三人小组”开展例行防疫工作，就使用手机拍摄，并在拍摄过程中发表“检测到阳性”等造谣语音，还通过网络社交平台发布。宋某发布的信息引发社会关注，造成群众恐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之规定，宋某被广州市公安局F区分局以寻衅滋事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是合法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寻衅滋事，可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律师提示

网络非法外之地，每位公民都应该做到谨言慎行。对于未经证实的信息，我们不要随意猜测，更不要将自己猜测的信息当做事实到处散播，否则将触及法律红线，可能需要承受严重的法律后果。另外，我们还要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一切疫情消息要以官方媒体公布的为准。

以案释法（五）|疫情期间不按规定登记住客信息，旅馆工作人员会面临什么法律责任？

2021-06-18

案情简介

近日，广州A区警方持续加强疫情期间旅馆业的巡查力度，对辖区宾馆、旅店业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疫情防控宣传工作，依法

查处一起疫情期间不按规定登记入住旅客信息的案件。2021年6月11日晚上，A区某街防疫“三人小组”在某连锁酒店核查涉疫人员陈某（化名）时，发现陈某未如实登记入住朋友的房间。该酒店存在不如实登记旅客身份信息让旅客入住的情况，违反了《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有关规定。A区警方依法对该酒店不如实登记信息的当班服务员黄某（化名）罚款500元、责令酒店限期改正的处罚。

在疫情期间不按规定登记入住旅客信息，旅馆和相关工作人员可能会面临什么法律责任和风险？

律师解答：李超杰律师（广州市律协村居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委员）

《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旅馆应当如实将旅客身份证件信息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在旅客入住后3小时内传送到旅馆行政区域内的公安机关”。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条，不按照规定准确、如实、及时登记录入、传送旅客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旅馆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因此，对于旅馆，公安机关可以根据上述规定，责令旅馆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进行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因此，对于旅馆的工作人员，公安机关可以根据上述规定对其进行罚款。此外，旅馆业作为特种行业，根据《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申请经营旅馆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如果旅馆在疫情期间不按规定登记旅客信息，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公安机关还可以依法吊销其特种行业许可证。

在刑事责任方面，《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按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接待境外旅客住宿，还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送住宿登记表”。第十七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处罚有关人员；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律师提示

在疫情期间不按规定登记入住旅客信息，旅馆或者其相关工作人员可能会面临行政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等方面的行政处罚甚至刑事处罚的法律风险和后果，切莫以身试法。

以案释法（六）|营业场所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措施，该罚！

2021-06-22

案情回顾

6月14日，南沙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隔离场所管理的通告（第8号）要求，集中隔离场所投入使用期间要符合应急管理要求，其底层及紧邻商铺的经营活动要有序暂停，集中隔离场所门前须拉起警戒线，并利用铁马等屏障进行物理隔离。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5号公告，重点针对农家乐、城中村小吃店等偏僻场所，开展餐饮环节防控夜间巡查，严格要求各餐饮单位落实暂停堂食。自从今年5月底以来，区市场和环境整治组各成员单位共联合检查农贸市场370家次、商场超市298家次、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08家次、餐饮服务单位4654家次，各镇街职能部门采取果断措施，责令关停拒不落实防控措施的进口冷链食品经营单位和餐饮单位共16家，全力以赴推动食品相关重点场所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为什么这16家拒不落实防控措施的营业单位会被责令停产停业呢？

律师解答：黄庆勇（广州市律协村居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疫情期间，营业场所应当配合政府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疫情期间政府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二）停工、停业、停课……”制定停产停业的疫情防控措施，营业场所有义务予以配合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疫情期间，营业场所需做好一系列的防疫措施。

根据《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分级分类防控工作的通告（第16号）》规定，各企业和机团单位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各项举措，教育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加强员工健康管理，每天要清洁消毒，保持工作区环境清洁，切实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社会餐饮服务单位要继续做好要求进店就餐人员戴口罩、测体温、扫（亮）码等防护措施。对不认真履行防控措施的社会餐饮服务单位，市民可拨打12345政府服务热线进行投诉，执法部门将依法作出责令其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

营业场所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措施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三）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前款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决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律师提示

在疫情防控期间，各营业场所应当遵守政府发布的各类疫情防控措施，这不仅是企业对社会责任的担当，也是企业应尽的社会义务。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措施的企业，就应当受到相应的处罚。

以案释法（七）|员工受疫情影响居家办公，公司是否有权拒付工资？

2021-06-23

案情回顾

戴某（化名）于2018年10月入职广州某公司。2020年2月，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公司没有安排戴某回单位上班，要求其在家工作。

2020年3月，戴某回单位上班，但公司没有支付其2月份的工资。公司给出的理由是：戴某整个2月都在家中，无权要求公司支付2月份的工资。戴某向公司领导进行反映，但该公司拒绝支付。无奈之下，戴某于2020年6月向公司递交了《被迫离职通知书》，并提起劳动仲裁，要求该公司支付拖欠的2月份工资、经济补偿金等款项。该案件经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调解，最终促成该公司向戴某支付拖欠的2月份工资和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公司要求员工居家办公，是否有权拒绝向员工支付工资？

律师解答：刘淑娟（广州市律协村居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委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规定：“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全球新冠疫情的暴发，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合同的履行造成了重大的影响。许多劳动者无法像往常那样回单位上班，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

在本案中，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戴某依照公司领导的安排居家办公，虽然办公地点发生了变更，但是，戴某还是为该公司提供了劳动，依法享受劳动报酬。

因此，该公司应当依照合同的约定向戴某支付2020年2月的工资。该公司拒绝向戴某支付2月份公司的做法显然侵犯了戴某的合法权益。

律师提示

刘律师在此提醒各位劳动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的保护。因疫情原因被公司安排在家工作也有权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如用人单位的行为侵犯了自身的合法权益，劳动者要及时通过合法的方式去维权！

以案释法（八）|疫情期间，借款人逾期还贷三个月，银行是 否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2021-06-27

案情回顾

2016年7月，黄某（化名）向某银行借款45万元（住房按揭贷款），约定借款期限10年，以等额本息方式按月还款，同时约定逾期三个月归还贷款的，银行有权要求黄某提前还贷。合同签署后，黄某一直正常还款至2020年9月份。

由于受到疫情影响，黄某经营的五金店生意不佳，加上家里人生病住院，花费较大，资金周转困难，所以2020年10月至12月的还款全部逾期。该银行遂于2020年12月底委托律师事务所向其发送律师函，要求黄某在收到律师函三天内把所拖欠的款项以及之后的贷款本息全部还清。

接到律师函后，黄某向亲戚朋友借钱，把所拖欠的三个月本息存入扣款账号，银行也正常扣款，之后也一直按时还贷。但在2021年2月份，该银行将黄某起诉到法院，提出要求黄某一次性偿还尚未到期的贷款本息以及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诉讼请求。

该银行的诉请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呢？

律师解答：吴燕玲律师（广州市律协村居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委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第十条的规定：对于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具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所涉金融借款纠纷，人民法院在审理中要充分考虑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等系列金融支持政策：对金融机构违反金融支持政策提出的借款提前到期、单方解除合同等诉讼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金融机构收取的利息以及以咨询费、担保费等其他费用为名收取的变相利息，要严格依据国家再贷款再贴现等专项信贷优惠利率政策的规定，对超出部分不予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者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员所涉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还贷纠纷，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还款期限。

结合本案来看，被告黄某自签署贷款合同后一直都能按时还款，诚信度较高。在庭审过程中，黄某也提交了这几年的还贷流水、档口的收入记录、家人生病住院的病历，证明其一直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还本付息。遗憾的是，由于受到疫情影响，黄某的经济收入下降，有三个月逾期还款，但在收到银行发送的律师函后及时向亲戚借款，把逾期的款项全部补足，况且黄某在收到该银行的起诉状前，一直接时还款，再未出现逾期还款的情形。

经过法院的调解，黄某与银行最终达成调解，黄某继续按照原来贷款合同的约定来履行分期还款的义务，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由黄某承担。

律师提示

疫情的发生对社会的各行各业都产生重要的影响。借款人如果因疫情影响导致资金周转困难，暂时不能按时还贷，应当积极主动与银行进行沟通协商，争取达成谅解，避免出现失信行为。

以案释法（九）|配合防疫工作，人人有责！

2021-08-13

案情回顾

6月12日18时30分许，龙岗区某广场车辆入口卡口处，一小轿车司机不配合疫情防控要求，拒绝出示健康码及行程码并下车推搡辱骂物业保安、强行冲卡。社区卡口组立即响应，某派出所民警也到场处理并把该司机带回所里训诫，但该司机的态度仍非常恶劣。

龙岗区公安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法对该司机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

该司机为何被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

律师解答：谢敬文（广州市律协村居委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公民出入公共场所应当出示健康码及行程码系疫情防控要求，任何一位公民都应当配合。本案中，该司机拒绝出示健康码及行程码已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并在广场车辆入口处推搡辱骂物业保安、强行冲卡，符合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情形。因此，警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该司机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律师提示

每一位公民都应当遵守人民政府在疫情防控期间发布的决定、命令，积极配合防疫工作，例如：检测体温、出示健康码及行程码、进行社区登记、如实提供行程等。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疫情防控期间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例时刻提醒我们，请勿以身试法。

以案释法（十）| 密切接触者故意隐瞒行程，必将面临法律严惩！

2021-08-17

案情回顾

广东江门鹤山市某镇新冠病毒感染病例的密切接触者许某（化名），故意隐瞒其回鹤山后的行程轨迹，且不听流行病学调查人员的劝告，扰乱了当地正常的防控秩序。因许某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江门鹤山市公安局于2021年8月7日对许某进行立案调查。许某因何被立案调查？将面临什么法律责任？

律师解答：范俊平（广州市律协村居委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

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以及依法确定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五）拒绝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许某在疫情期间拒不配合疫情防控的相关管理规定，故意隐瞒行程，隐瞒密切接触史，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其行为已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公安机关依法立案调查追究其法律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律师提示：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已经有公民因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被人民法院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疫情防控人人有责，配合、执行人民政府疫情防控的措施是每个公民依法应当履行的责任与义务。

疫情期间，公民应当按照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配合体温检测，如实报告个人旅居史和接触史等情况，拒不服从疫情防控措施甚至阻碍工作人员执行疫情防控措施等不法行为必将面临法律严惩！

以案释法（十一）|编造从中高风险地区返穗的虚假信息，治安拘留！

2021-08-22

案情回顾

8月14日14时许，张某（化名）到广州市E区重点地区返穗人员核酸检测点报称从中高风险地区返穗，要求免费做核酸检测。工作人员检查张某的行程码，却发现其14天内并未离开广州。后经警方进一步

调查，张某才说出了实情。原来，张某因单位要求提供核酸检测结果，听说从中高风险地区返穗可以免费检测，为节省检测费用，于是编造从中高风险地区返穗的虚假信息。广州市E区公安分局认为张某的行为违反了疫情防控规定，造成了社会影响，对张某进行治安拘留处罚。

张某为什么会被公安机关实施治安拘留？

律师解答：杨杨（广州市律协村居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主任）：

为了保障市民群众健康安全，坚决构筑起疫情防控的坚固防线，广州市E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于2021年8月5日发布了《关于强化社会面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7号）》，同时，该区也对近14天内从中高风险地区来（返）E区的人员以及近14天内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来（返）E区的人员提供免费核酸检测服务。在本案中，张某在案发前的14日内并没有离开过广州市，根本不符合在E区接受免费核酸检测的条件。如果他进行核酸检测，是需要自费的。遗憾的是，他编造了从中高风险地区返穗的信息，企图免费进行核酸检测，并最终被发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并结合张某的具体行为，我们认为E区公安分局对张某实施治安拘留处罚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律师提示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每位公民都应当增强法治意识，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并依法履行好疫情防控的相关义务。守法诚信是我们每位公民需要珍视的良好品德，弄虚作假，贪图小利，必将付出更大的代价！

以案释法（十二）|疫情防控非儿戏，造谣传谣将坐牢！

案情回顾

2021年8月5日，广东省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在工作中发现：一男子在网络上发布一则内容为“新会发现一例病毒感染，新闻发布会说是澳门传入”的不实信息，严重扰乱公共秩序。民警迅速行动，在某镇一出租屋将嫌疑人苏某（化名）抓获并带回派出所调查。

经审查，苏某对其编造传播涉疫不实信息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其供述当天因道听途说新会区出现密切接触者，便在网上传播涉疫不实信息。

苏某的行为涉嫌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新会分局依法对苏某作出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

苏某为何会被处以行政处罚？造谣者、传谣者还将面临什么法律责任？

律师解答：范俊平（广州市律协村居委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委员）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网络上发布、转发、传播不实信息。本案苏某编造传播涉疫不实信息的行为已经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因此，新会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结合苏某的违法情节，对苏某处以行政拘留10天符合法律规定。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之规定，如行为人造谣、传谣，情节严重者将被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面临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2021年6月13日，广州市A区的蔡某（化名）就因故意散布谣言被当地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律师提示

新冠疫情防控虽已进入常态化阶段，但与新冠疫情相关的任何信息，依旧时刻牵动着大家敏感的神经。与疫情相关的谣言，都极可能基于网络传播的速度与广度在短时间内严重影响公共秩序。我国要继续在新冠疫情下保证社会的安定、有序、繁荣，离不开每个公民“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的共同努力。网络并非法外之地，任何通过网络发布、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及相关人员都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以案释法（十三）| 驾车强闯疫情防控卡口，刑拘！

2021-08-26

案情回顾

2021年8月3日22时许，南京市民李某（化名）驾驶机动车途径某疫情防控卡口，当执勤检查人员要求其出示相关证明配合检查时，李某突然猛加油门提速闯卡并将阻拦其车辆通行的执勤辅警王某拖倒在地，后向市区方向逃离。该事故造成辅警王某身体多处受伤。8月4日凌晨1时许，李某在市区某广场被警方控制。经查，李某驾车通过疫情防控卡口时，因其不能提供核酸检测报告且系无证驾驶，害怕被公安机关处罚，所以驾车加速冲卡逃跑。8月4日，李某因涉嫌妨害公务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在疫情期间，驾驶车辆不配合防疫检查、强行冲击疫情防控卡口，可能会面临什么法律责任？

律师解答：李超杰律师（广州市律协村居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可以说每个人都是抗疫者、防疫者。但是在本案中，违法人员李某对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置若罔闻，在通过疫情防控卡口时，不但拒不配合防疫工作人员检查，还驾车冲闯疫情防控卡口，并造成了辅警王某身体多处受伤的严重后果，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刑法的规定，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律师提示

在疫情期间驾驶车辆不配合防疫检查、强行冲击疫情防控卡口，轻则会被治安处罚，重则可能会因为涉嫌妨害公务罪、袭警罪或者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而被追究刑事责任，切莫以身试法。

以案释法（十四）|无视防疫规定强闯医院，该拘！

2021-09-05

案情回顾

为了应对疫情常态化的管控，许多医院都对住院患者进行严格管理，对患者的陪护人员也有相应的规定。2021年8月20日晚上九点半左右，惠州市某医院一住院患者的家属（男）在进入医院病区时，不配合该院疫情防控措施，强闯医院，还醉酒闹事，辱骂医护人员。该医院报警，随后，该名男子被行政拘留。

该名男子为什么会被行政拘留？

律师解答：罗芝（广州市律协村居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委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规定：“五、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居住、工作、生活、学习、旅游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服从、配合疫情防控指挥、管理和安排，积极参与、支持疫

情防控工作，履行下列疫情防控义务：（八）服从依法采取的其他疫情防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

在本案中，该名男子作为住院患者的家属，应当遵守该医院基于疫情防控常态化而实施的规定。但是，其拒不配合该院疫情防控措施，还强行闯医院，醉酒闹事，辱骂医护人员，扰乱了公共秩序。因此，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其实施治安拘留是正确的。

律师提示

新冠肺炎疫情的动态始终牵动了全国人民的心。每位公民都应当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不要给国家和社会添堵。拒不配合疫情防控措施，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人最终必须为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案释法（十五） | “P图”核酸检测结果扰乱公共秩序，依法被拘留

2021-09-23

案情回顾

2021年8月31日，陈某（化名）从福建省莆田市某区回到福州市，于9月13日进行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9月15日上午，陈某在微信上与朋友张某聊天，当被询问其核酸检测结果时，陈某与之开玩笑，谎称自己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已被集中隔离。同时，陈某通过“P图”软件将核酸检测结果由“阴性”改为“阳性”，并将这张伪造的截图发给张某。张某得知后，想到自己9月10日和陈某见过面，便迅速将该情况上报至晋安区疾控中心。

晋安区疾控中心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陈某途经区域进行紧急封控，对密切接触者进行迅速排查，同时核查陈某情况。但经核查，发现陈某核酸检测结果阴性，也未被集中隔离。9月15日，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区分局某派出所对陈某涉嫌谎报疫情，扰乱公共秩序予以行政拘留。

在本案中，公安机关为什么会将陈某予以行政拘留？

律师解答：杨杨律师（广州市律协村居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在本案中，陈某的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无需进行隔离治疗，其理应进行正常的工作和生活。遗憾的是，他通过“P图”软件将核酸检测结果由“阴性”改为“阳性”，谎称自己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且已被集中隔离。陈某还将该“P图”转发给朋友张某，最后导致公共资源大量浪费，引发市民恐慌，严重影响疫情防控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

，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由此可见，陈某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对陈某采取行政拘留是合法正当的。

律师提示

每个公民都应当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必将受到相应的制裁！

